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3〕30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3 年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宣传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民族宗教办、各市级宗教团体（社会组织），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宣传和推动全面贯彻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提高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覆盖面和知晓度，切实提升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能力水平，现将 2023 年我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学习月活动（以下简称宣传学习月活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主线，通过宣传学习月系列活动，增强民族宗教界法治意识，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6月1日至6月30日

三、活动主题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四、主要内容

一是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统一到中央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是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的重要途径。

三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

四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

领会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主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正确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五是学习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民族工作方面重点学习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政策要求，深入理解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五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宗教工作方面重点围绕支持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落实全面从严治教，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重点学习涉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

五、活动安排

（一）举办宣传学习月启动仪式。6月5日上午，发布民族宗教系统爱国主义教育教学行走路线（首批），向各区民宗办赠送《基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应知应会手册》。

（二）举办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现场推进会。6月中下旬举行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推进场所规范化、民主化、现代化管理。

（三）举办政策法规系列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开展以全面依法治国为主题讲座，邀请国家宗教局相关同志解读有关的

政策法规。

（四）开展征集微视频活动。开展以“家在上海”为主题的微视频征集活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小见大，展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上海的生动实践。

（五）开展送课到基层活动。以局机关干部、“民宗之声”青年宣传队以及“上海市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究基地（上海）”专家团队为主体，推出一批课程，赴基层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讲。

（六）举办线上有奖竞答。自6月5日起至6月20日，在“上海民宗”微信公众号上，面向社会邀请市民参与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线上答题活动。

（七）举办群众性普法文化活动。各区、各民族宗教团体、场所和院校，通过文艺演出、法律讲座、知识竞赛、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提升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覆盖面和知晓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的重要性，把开展宣传学习月活动作为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和抓手，精心策划安排，压实工作责任，切实组织好、参与好。

（二）创新方式方法，扩大宣传效应。要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载体，打造普法亮

点,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坚持集中活动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以进机关、下基层、上网络为重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交流活动。

(三)结合工作实际,推动提质增效。以宣传促落实、以学习促提升。要将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推动“家在上海”“海上论道”等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起来。

(四)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要加强指导引导,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报送宣传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确保学习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 1. 2023 上海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学习月活动
情况统计表
2. 关于征集拍摄“家在上海”系列微视频的通知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 王驰, 联系电话: 18818219588

邮 箱: zcfdc@mzzj.shanghai.gov.cn)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宣传学习月活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一、培训情况			
1	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份	
2	培训党政干部	人次	
3	培训街镇干部	人次	
4	培训村居干部	人次	
5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人次	
6	培训信教群众骨干	人次	
9	(其他情况)		
二、宣传情况			
1	宣传咨询活动	场	
2	参与群众	人	
3	横幅	条	
4	电子屏	个	
5	展板	个	
6	黑板报	个	
7	媒体宣传	条	
8	海报	张	
9	走访	次	

烦请于 6 月 28 日前发至政法处邮箱: zcfgc@mzzj.shanghai.gov.cn

附件 2

关于征集拍摄“家在上海”系列微视频的通知

各区民宗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民族会议和上海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家在上海”品牌建设活动，现面向各区组织拍摄“家在上海”微视频征集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 作品体裁

作品需要以微视频为体裁。

（二） 作品数量和时长

各单位分别组织拍摄制作 1 或 2 个时长为 3-5 分钟的视频。

（三） 作品选题和要求

各单位可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精彩的人物故事、鲜活的镜头语言和翔实的事实数据，选题“以小见大”，充分展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上海的生动实践。结合实际，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

线，突出上海城市民族工作特点，突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突出各族群众在上海交往交流交融的融合性和共同性。要把视频征集拍摄过程变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宣传过程，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作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四） 拍摄要求

1. 使用专业摄影摄像器材，幅型比是 16:9，最有效像素数（水平×垂直）1920×1080，建议拍摄像素为 4K。

2. 开始拍摄前，对机器进行白平衡调整。当场景、色温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进行白平衡调整。室外拍摄时，可根据拍摄现场光照强度、色温情况选择匹配的滤光片/滤色片。注意拍摄人物面光不要曝光或过暗。拍摄时确保实焦，镜头尽量成组拍摄。

（五） 作品格式要求

1. 视频格式：MP4 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 1080P。

2. 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0B，瞬间不超过 0dB。

3. 字幕标准：字幕均须使用国家规范汉字，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六） 版权要求

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可以部分取材于公众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的编辑制作，但不得超过时长的四分之一。

二、时间安排

征集拍摄时间为：2023年6月1日—7月15日

三、作品提交

2023年7月15日之前，请按照以下要求完成作品提交。

请将填写好的《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市民族宗教局
宣传处邮箱：mzwxxc@126.com。

联系人：宣传处 梁星

电话：50727109

手机：18017087618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家在上海”系列微视频

征集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_____
单 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作品名称				
时长				
单位	单位全称 (含版权所有方)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p>(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